

2023

本年度报告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第 711 号，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公开与政务公开办公室《关于印发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〉的通知》（国办公开办函〔2021〕30 号）的要求编制，全文包括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。本年度报告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
本年度报告的电子版可在“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”门户网站（www.jccq.gov.cn）下载。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，请与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联系（地址：晋城市城区新市西街 75 号常委楼 317 室，电话：0356-2039067，电子邮箱：cqxx309@163.com）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（一）主动公开方面

认真落实市委、市政府关于全面深化政务公开的工作要求，坚持以人民为中心，不断拓展公开的广度和深度，充分利用政府门户网站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2023 年，共发布各类信息 5432

条，其中概况类信息 529 条，政务动态类信息 1468 条，信息公开目录信息 3435 条。做好重点领域公开和专题专栏建设，通过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对重点工程、安全生产、重大决策、义务教育、稳岗就业、食品安全、社会救助等重点领域信息进行了公开，进一步提升公众的感受度和满意度。提升解读回应实效，深入推进政策解读工作，严格落实“应解读、尽解读”原则，实行文件公开与政策解读同步起草、同步审签、同步发布制度，实现政策文件与政策解读双向关联。全年主动公开政策文件解读 58 条，解读率达到 100%，全部为图文、动漫、视频解读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方面

持续提升依申请公开工作质量，规范依申请公开流程，依法依规答复公众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。全区各单位共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51 件，其中自然人申请件 45 件，法人或其他组织申请件 6 件。处理结果中，予以公开 13 件，部分公开 2 件，因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无法提供 36 件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方面

全面规范政府信息管理工作，健全完善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、政府信息公开属性认定和政府信息动态调整等机制，确保发布信息的准确性、及时性、完整性、有效性。不断推进区政府门户网站内容建设，做好政府信息公开专栏设置和内容维护，持续拓展细化公开具体内容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方面

持续优化政府网站信息公开平台建设。在“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”网站积极转载党中央、国务院，省委、省政府，市委、市政府重大决策部署等权威信息；对网站部分栏目进行改版优化，增设“政府公报”“重大决策预公开”“重点项目”“行政规范性文件”“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”“建议提案办理”等专栏，集成发布相关信息。做好《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公报》编辑和赠阅工作，全年共编辑4期，刊登区政府和区政府办公室文件45件、行政规范性文件3件。继续加强对全区网站和政务新媒体的日常监测、季度检查和专项督查，并按季度通报检查情况，不断提升网站和新媒体平台运营服务水平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方面

加强政府门户网站的日常监管，对错链、更新不及时等问题，及时整改纠错，确保政府门户网站作为区政府政务公开第一平台的合法性、规范性、稳定性。强化政务公开工作考核评估，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全区目标责任制考核体系，有力推动各单位提升政务公开工作质量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3	5	17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82316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1264
行政强制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
行政事业性收费	7849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申请人情况							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	
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45	4	0	0	2	0	51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11	2	0	0	0	13	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2	0	0	0	0	2	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32	2	0	0	2	36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
2.重复申请		0	0	0	0	0	0	
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	0	0	0	0	0	0	
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	0	0	0	0	0	0	

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(六)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3.其他	0	0	0	0	0	0	0
(七)总计		45	4	0	0	2	0	51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6	3	0	1	10	1	0	0	0	1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3年，我区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工作扎实有序推进，取得了较好的工作成效，但是也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：一是主动公开的范围有待进一步拓展，尤其是重点领域信息公开范围还需进一步细化，主动公开内容与社会公众的期待还有一定差距；二是政策解读形式有待进一步丰富，政策解读的效果有待进一步提升；三是依申请公开工作质量还需进一步规范和加强。下一步，我区将采取更加积极有效的举措进行整改提升：一是要持续推进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。始终坚持“以公开为常态、不公开为例

外”，严格按照全领域标准化、规范化公开目录，进行条目梳理精细化公开内容，确保标准目录对重点业务工作的全覆盖、无遗漏。二是以切实便民为原则，针对政策核心，确定解读重点，突出新旧政策差异、管理执行标准、具体操作办法、享受政策条件等实质性问题，开展跟踪解读、多轮解读、针对性解读；继续拓展政策解读的多样化形式，综合运用文字、图解、视频、动漫、专家访谈等各种方式开展解读。通过对政策解读内容、形式、质量的不断创新发展，切实提升政策解读的实效性。三是定期开展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业务培训，加大对各部门依申请公开办理的指导与答疑力度，提升全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受理办理水平，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知情权利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2023年度我区未收取信息处理费。

本报告电子版可在“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”门户网站（<http://www.jccq.gov.cn>）下载。